**东南大学成贤学院“教学工作优秀奖”评选实施办法**

为了表彰和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广大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来校从事教学工作满两年且已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专职教师（包括理论课和实验指导教师）；在学校连续任教满五年及以上（每学年不少于一个长学期）的兼职教师; 近两学年内担任思政课的校内专职教师或校内兼课教师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申报“教学工作优秀奖”，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专职教师

1.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立德树人；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注重培养学生的优良学风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。

2.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，服从工作安排，具有团队合作精神；教学各环节工作认真负责，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师生好评。

3.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定额（评选当学年）；无教学事故。

4.具有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积极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，在人才培养方面做出显著贡献。

5. 40岁以下青年教师在近5年内获得过学校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奖,或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，或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。

6. 注重自身能力的提升，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交流活动，主动更新知识。

7. 一等奖还需在近两学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条及以上：

（1）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1篇以上（第一作者，不包括增刊、专刊或论文集）。

（2）主持校级教改立项或为校级以上（不含校级）教改立项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二位）并结题。

（3）编写出版教材（8万字以上）。

（4）指导毕业设计获省优秀论文。

（5）指导学生参加国家、省级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奖。

（6）指导大学生实践创新立项并结题后成绩为“优”。

（7）参加校外教学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。

（8）其他在教学工作中取得显著的突出成绩者。

（二）兼职教师

1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可申报兼职教师1人，学校每年评选不超过4人；

2. 在学校连续兼职满5年，同时满足专职教师申报条件中的基本条件1、2、3、4（3中工作量要求除外）；

3. 兼职教师一等奖需在本学年内具备专职教师评选一等奖条件中的（4）（5）（6）（8）之一。

（三）思政课授课教师

1、包括专职教师或兼课教师，不包括兼职教师。由基础部统一申报，限报1人；

2、满足专职教师申报条件中的基本条件1、2、4、5；

3、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，且近两学年内至少主讲 1 门思政课课程，无教学事故，且教学效果优秀。

4、积极参加各类思政课程交流、观摩、教学研讨及培训活动，推动学校思政课程建设。

5、在思政课程教学中，能够贴近学生实际善于挖掘身边人身边事蕴含的育人元素、有效回应学生关心问题和思想困惑，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实现价值性和知识性的统一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结果优良。

6、思政课授课教师一等奖同专职教师一等奖评选要求。

**三、评选办法**

1.“教学工作优秀奖”每学年评选一次。每年5月教务处发评选通知并组织评选，放假前公布评选结果。

 2．教师对照条件自行申报，教师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在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认真考评的基础上推荐候选人（思政课授课教师由基础部考评推荐），候选人填写“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教学工作优秀奖推荐表”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），由二级学院（部）报教务处。凡上报材料不合格或延误上报者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做修改和补充。教师提交的成果时间为评选当年两年前的6月至评选当年的5月（立项计结题时间）。

3.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，提交院教学委员会评审，最后投票确定获奖人员及等级。评审结果报主管院长审批后，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8月底前学校发文公布。

**四、奖励办法**

1．“教学工作优秀奖”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共三个等级。评审时应严格评选条件，宁缺毋滥。

2．学校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并给予奖励，奖金金额为：一等奖2000元，二等奖1000元，三等奖500元，于教师节进行表彰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与之不一致的以本《办法》为准。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